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I)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民銀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的現金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民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以及由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民生集團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生集團發行之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
吳海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敬啟者：

**(I)根據服務協議進行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統稱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及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

2. 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此後可自動重續三年。

倘(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根據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透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a)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銷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等。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隨後的周年日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例如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須繳付表現費的基金的表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0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之0.1%至5%的市場範圍而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資產淨值，在扣除管理費後，按其升幅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的約20%釐定，最低資本回報率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基金經理的往績及資歷、基金目標、資產管理客戶可以承受的風險程度等，費率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基金的總資產減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或總資產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其中包括：參考市價對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又或參考經紀報價或由基金經理或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等。估值會由核數師／管理人審核；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4.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
5.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將按月監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6.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b)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包銷服務，該等服務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就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包銷費。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在釐定包銷費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將予發行的證券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狀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包銷項目數目，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可向其他規模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05%至1%之間，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本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3.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將按月監測包銷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確保包銷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c) 存款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民生集團公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內部監控

為確保存款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將在非獨家的基礎上根據服務協議存放或存置任何存款。本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至少兩間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列明（其中包括）適用利率），以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對本集團較為不利，並在決定向哪家銀行存放存款前，經考慮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客戶的需求、財務資源安排的效率、日常運營需求及預期現金流。倘本集團得知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本集團應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將存款從中國民生集團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將每日監察根據服務協議存放及存置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的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結餘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安排將部分存放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轉移至其
在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開設的銀行
賬戶；
3.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將按月監測每日結餘，
以確保該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
款服務，確保存款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62	0.05	68.2	—	75.02	—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8.8	147.08	178.56	116.45	214.27	80.03
—表現費	74.4	12.69	89.28	2.27	107.14	—
包銷服務	11	—	11	—	11	—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000	417	1,000	374	1,000	519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如過往交易金額所示，在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或並無動用年度上限。對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的分銷費及表現費，以及包銷服務項下的包銷費，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或並無動用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的改變、投資策略以及市場上的機會。具體而言，香港股票市場和固定收益市場的表現在過去數年仍然疲軟，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的表現費大幅減少。鑑於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美元加息週期，投資者對基金投資態度轉趨審慎。因此，基金需求下降，繼而影響分銷基金。然而，由於各中央銀行於二零二四年改變貨幣政策，固定收益市場的表現優於預期，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可收取的表現費將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銷基金亦將有所增長。就包銷服務而言，中國民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15%票據，本集團獲委聘提供包銷服務，惟本集團進行包銷後並無票據獲認購，因此並無收取佣金；中國民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8%票據，本集團獲委聘提供包銷服務，惟本集團進行包銷後並無票據獲認購，因此並無收取佣金；中國民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行3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浮動利率票據，本集團提供包銷服務，並按費率0.1%產生佣金15,000美元。據了解，中國民生集團發行債券通常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企業需求和投資者的利益。此外，歷史費率並非未來債券發行費率的保證。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未來的費率有可能低於0.1%。儘管該等服務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或並無動用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鑑於建議擴大業務活動、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改善以及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有可能上升，因此有必要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3	3	3
—管理費及顧問費	193	194	195
—表現費	45	45	45
包銷服務	6	6	6
存款服務*			
(每日存款結餘)	500	500	500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1.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管理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超過16.8億美元（「現時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比增長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時本集團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的基金確認管理費及顧問費約48.8百萬港元。參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約為80.03百萬港元），並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若干現時基金定價條款的調整，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將約為137.9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64.36%。

董事會函件

除現時基金外，本集團可能設立及管理具有不同投資範圍及策略的新基金，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預期資產管理客戶可能會將其於現時基金的部分投資轉換至新基金，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管理客戶對市場保持審慎樂觀，目前無意大幅進一步投資／贖回其於現時基金或新基金的資產。此外，資產管理客戶希望維持若干現時基金的在管資產。參考投資者的偏好及各基金的投資策略，預計現時基金的在管資產（除有明確指示維持在管資產者外）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在管資產增值）增長約7%，而現時基金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將分別增至175.7百萬港元、176.2百萬港元及176.8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下文「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193.0百萬港元、194.0百萬港元及195.0百萬港元。

(ii) 表現費

根據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表現期內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表現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應付表現費。然而，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48.18**百萬港元表現費（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45%**），主要因為美聯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減息周期，導致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表現優於預期，影響基金表現。

誠如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客戶希望維持若干現有基金的在管資產。該等現有基金包括收取表現費的基金。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基金的在管資產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假設該等基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回報率相同，及考慮到該等基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預期上升（其將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回報相應下降），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資產管理客戶分別收取表現費**40.5**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45.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iii) 分銷費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會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須為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金額約0.05%至2%。按照市場慣例，分銷費包括：

(a) 認購費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並獲本集團接納的投資者每次認購基金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b) 轉換回扣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每次為基金之轉換而贖回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c) 跟進費

本集團應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跟進費，金額不多於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顧問費及／或表現費的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分銷費。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分銷費。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中國民生集團的分銷費，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民生集團的分銷費為0.05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費的過往交易金額極低，本集團並不能排除產生任何分銷費的可能性，因為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分銷的業務量可能取決於基金表現，而基金表現受現行市況影響。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上文及「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及(ii)中國民生集團將提供的分銷服務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3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以配合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的可能性，尤其是當市況變得更有利於基金表現及本集團引入新基金時。

2. 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包銷中國民生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約為5,657.9百萬港元的債券，據此，本集團受聘包銷本金額約為116.558百萬港元的債券，佣金約為0.116558百萬港元。

預計中國民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發行的債券各自本金額分別約為109億港元、109億港元及109億港元，而本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的包銷。

預計本集團將參與包銷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金總額約為5.5億港元、5.5億港元及5.5億港元的債券，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包銷費估計約為5至6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6百萬港元、6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

3.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提供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51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可能會在中國民生的銀行賬戶的最高存款金額將約為**400**至**5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其銀行（包括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包括本集團本身的現金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的現金，而本集團並不會將其現金存放於單一銀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其本身及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然而，該等結餘不時波動，或會高於截至年末或期間末時之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本身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現金最高金額一般不超過**180**百萬港元，惟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設有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當中包括銀行證券轉賬功能，讓客戶可從其於中國民生集團的銀行賬戶直接及即時將資金存入其證券賬戶，並無需銀行手續費。每名客戶透過銀行證券轉賬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的每日上限為**100**百萬港元，而客戶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並無時間限制。本集團無法控制有關存款及提款金額，該等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本身的交易需求而決定，而本集團必須相應執行有關指示。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機構業務部（「**該部門**」）。自該部門成立以來，機構客戶數目增加約**160**名，預期將會繼續增長。隨著機構客戶數目增加，預期客戶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存入較大金額存款的可能性較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當香港股市表現強勁時，客戶存款將大幅增加。

此外，就本集團的包銷業務而言，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即發行人）可要求本集團（作為包銷商）在扣除保薦人及包銷商費用後，在短期內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轉入其銀行賬戶。從該業務中可能轉入本集團賬戶及客戶賬戶的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作為總包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客戶在當前市況下可能從發行中籌集的金額而定。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難以控制及預測代表客戶持有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現金金額。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該金額在數次情況下達到約**300**至**48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宜將每日存款結餘上限設定在能應付內部資金需求及客戶存款在短期內出現任何大幅增加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分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可高達500百萬港元。考慮到「4.其他因素」一段所載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

4. 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民生集團的發展和協同戰略促進聯動，並有效整合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業務資源、經營及管理水平，預計將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集團的內部合作，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關連交易的規模和範疇；
- (ii) 與中國民生集團在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及
- (iii) 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包銷服務的年度上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監察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3.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本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群。此外，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提出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吳海淦先生及楊鯤鵬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60,588,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的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5.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7,674,965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38個城市，包括146家分行級機構（含41家一級分行（不包括香港分行）、105家二級分行（包括異地支行）及2,459家支行營業網點，包括1,248家一般支行（包括營業部）、1,072家社區支行、139家小微支行。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A股及H股分別約20.73%及約5.50%。

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服務協議；(ii)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民生集團於760,588,4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中擁有權益，並控制當中的投票權。中國民生集團被視為於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國民生集團須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須採取之措施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51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關於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考慮並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敬啟者：

根據服務協議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審視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謹啟

王立華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訂立服務協議，據此：

- (a) 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銷服務**」）（統稱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b)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及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達致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服務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民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服務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至 二零二三年 的變動 %
收入	156,673	493,894	801,981	(38.42)
—證券	14,682	33,901	29,017	16.83
—固定收入直接投資	62,067	260,407	508,399	(48.78)
—其他投資及融資	2,643	44,131	69,082	(36.12)
—資產管理	51,498	124,425	166,093	(25.09)
—企業融資及顧問	25,783	31,030	29,390	5.58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79,673	(572,306)	(436,597)	31.08

根據上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4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38.42%。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資本市場極度低迷及波動；(ii)金融資產投資交易虧損增加及 貴集團策略性縮減投資規模；及(iii)資產管理及對外貸款規模下降，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約31.08%，主要由於(i)上述 貴集團收入減少；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惟部分被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40.93%。儘管收入減少，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約為80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有關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由淨收益轉為淨虧損；及(ii)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上述收入減少所抵銷。

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約為135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7百萬港元及淨資產約為1,390百萬港元。

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自二零二四年以來，香港資本市場受到美國降息預期反覆搖擺、地緣政治局勢保持緊張、美國、歐洲及英國關鍵選舉形勢多變等因素衝擊，依然面臨複雜、嚴峻的形勢。 貴集團管理層積極踐行「一個民生」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 貴集團持有的牌照優勢和平台作用，全力推動跨境業務協同聯動，全方位服務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客群，特別是其核心客戶的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

有關中國民生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民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參照中國民生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財務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 貴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 貴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讓 貴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 貴集團客戶群。此外，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穩健、高效地搭建起與中國民生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的龐大網絡和客戶體系，促成貴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穩定發展。

據董事告知，該等服務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尤其是(i)來自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分銷服務除外)及包銷服務之收入將入賬列為貴集團之收入；及(ii)向貴集團提供之分銷服務及存款服務將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服務條款概要。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此後可自動重續三年。

倘(i)貴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一般原則

據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 貴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 貴集團利益而言)。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透過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a)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就分銷基金向 貴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 貴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等。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 貴集團收取分銷費。 貴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貴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 貴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 貴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嘉林資本函件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 貴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隨後的周年日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例如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須繳付表現費的基金的表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利益， 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a)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內部監控」分節所載的措施。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中國民生集團管理的基金清單。吾等從清單中隨機抽選三份基金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i)所抽選基金的已簽署協議；及(ii) 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可資比較基金的已簽署協議。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所抽選基金的管理及顧問費及表現費（如有）的費率不低於 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基金費率。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銷服務的歷史分銷費約為0.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銷費」），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提供分銷服務，故並無收取分銷費。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就有關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銷費向吾等提供分銷協議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分銷服務的分銷協議。吾等自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銷費的分銷費率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b)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 貴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包銷服務，該等服務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就包銷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包銷費。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 貴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在釐定包銷費時， 貴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將予發行的證券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情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包銷項目數目，以及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可向其他規模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人收取的費用。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 貴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b)包銷服務—內部監控」分節所載的措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貴集團僅獲中國民生委聘，為其(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15%票據；(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人民幣3,00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8%票據；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行300百萬美元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提供包銷服務（「歷史委聘」）。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要求且貴公司已提供有關三份歷史委聘及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包銷服務之三份可資比較包銷委聘之委任函／收費函。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該三份歷史委聘的包銷佣金率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包銷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

(c) 存款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貴集團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民生集團公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內部監控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存款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貴集團利益，貴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函件「2.服務協議」一節「(c)存款服務—內部監控」分節所載的措施。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民生集團的銀行賬戶清單。吾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清單中各自隨機抽選一個銀行賬戶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該賬戶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記錄及 貴集團在存入該等存款前取得的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自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

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向董事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 貴集團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

參照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a)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歷史收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過往金額	上限	使用率	過往金額	上限	使用率	過往金額 (附註)	現有年度 上限	使用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上市公司資產									
管理服務									
—分銷費	0.05	62	0.1	—	68.2	—	—	75.02	尚未確定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7.08	148.8	98.8	116.45	178.56	65.2	80.03	214.27	尚未確定
—表現費	12.69	74.4	17.1	2.27	89.28	2.5	—	107.14	尚未確定

附註：有關數字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分銷費（「分銷費上限」）；(ii)管理費及顧問費（「管理及顧問費上限」）；及(iii)表現費（「表現費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費	3	3	3
—管理費及顧問費	193	194	195
—表現費	45	45	45

參照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1.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分銷費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銷服務的歷史分銷費約為0.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提供分銷服務，故並無收取分銷費。參照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上述情況主要由於美元加息週期令投資者對投資轉趨審慎，導致貴集團管理的基金需求下降所致。

參照董事會函件，儘管如上文所述，現有分銷費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極低，貴集團並不能排除產生任何分銷費的可能性，因為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分銷的業務量可能取決於基金表現，而基金表現受現行市況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費上限設定為每年3百萬港元，以應付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的可能性，尤其是當市況變得更有利於基金表現及貴集團推出新基金時。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就貴集團管理的基金提供分銷服務，所產生的分銷費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1.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為1.6百萬港元。

上述集團內分銷費金額顯示，倘中國民生集團進行分銷，分銷服務項下可能收取的分銷費。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費上限每年3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管理及顧問費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147.0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116.45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8.8%及約65.2%的使用率。

參照董事會函件，考慮到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約為80.0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調整若干現時基金的定價條款（「定價調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估計管理費及顧問費約為137.91百萬港元，佔估計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64.4%。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根據假設定價調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相關計算，從 貴公司取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估計管理費及顧問費。根據上述計算，假設定價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估計管理費及顧問費將約為176.1百萬港元。

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管理費及顧問費約175.7百萬港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176.3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為176.8百萬港元。根據上述計算，該等管理費及顧問費乃根據(i)假設定價調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估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管理費及顧問費；(ii)大部分現時基金將收取穩定的管理費及顧問費，預期將維持其在管資產；及(iii)小部分現時基金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的年增長率為7%，其在管資產未來可能會增加。參照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現時基金的在管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約7%。因此，吾等認為採納7%年度增長率屬合理。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管理費及顧問費採用10%的緩衝（「緩衝」），並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管理及顧問費上限設定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19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為195百萬港元。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及顧問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表現費上限

誠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取的表現費約為12.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約為2.27百萬港元，分別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17.1%及約2.5%。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並無收取表現費。據董事告知，上述情況主要由於基金表現受市況不利影響所致。

參照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估計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表現費約4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美聯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減息週期，導致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表現優於預期，基金表現有所改善。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貴公司取得上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預計收取表現費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收取的表現費的計算方法。根據該計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將收取的表現費乃按有關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年初至今收益率及預定表現費用比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亦根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相關基金的相同年化收益率及相同的預定表現費率估算。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表現費約為每年40.54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估計表現費。據董事告知，主要由於定價調整預期會增加管理費及顧問費，因而影響計算表現費的相關基金回報淨額。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表現費採用10%的緩衝，並並將表現費上限設定為每年45百萬港元。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b) 包銷服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歷史收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		
	過往金額	上限	使用率	過往金額	上限	使用率	(附註)	上限	使用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包銷費	-	11	-	-	11	-	-	11	尚未確定

附註：有關數字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銷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包銷費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包銷費上限	6	6	6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獲中國民生委聘為中國民生(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人民幣3,000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8%票據；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行300百萬美元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提供包銷服務。參照董事會函件，預期中國民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發行之債券本金額將分別約為109億港元、109億港元及109億港元，且貴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之包銷。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上述預期乃根據中國民生集團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之二零二五年債券規模計算。假設貴集團每年成功包銷上述債券約5.5億港元，則每年將收取的最高包銷費用約為5.5百萬港元(鑑於貴集團根據包銷服務收取的包銷費須介乎根據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05%至1%的範圍以內)。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包銷費採用10%的緩衝，並將表現費上限設定為每年6百萬港元。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費上限屬公平合理。

(c)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過往金額 現有年度		
	過往金額	上限	使用率	過往金額	上限	使用率	(附註)	上限	使用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417	1,000	41.7	374	1,000	37.4	519	1,000	尚未確定

附註：有關數字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存款上限	500	500	500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4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37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為5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為每年500百萬港元，略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存放於銀行（包括中國民生集團）之存款包括(a) 貴集團本身之現金（「**自身現金**」）；及(b)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客戶現金**」）。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

- (i) 貴集團設有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設有銀證轉賬功能，客戶可直接從彼等於中國民生集團的銀行賬戶中即時存入資金至其證券賬戶，而無需支付銀行手續費。
- (ii) 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機構業務部，累積了大量機構客戶，預期該等客戶數目將會增加。隨著機構客戶數目增加，預期客戶在貴集團銀行賬戶存入大額存款的可能性亦會增加。
- (iii) 在若干情況下，就貴集團的包銷業務而言，貴集團可能會代客戶（即發行人）收取所得款項，並在扣除保薦人及包銷商費用後在短期內轉入至客戶的銀行賬戶。
- (iv) 鑑於上述情況，貴集團認為難以控制及預測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客戶現金金額。因此，貴集團宜將每日存款結餘上限設定在能應付內部資金需求及客戶存款在短期內大幅增加的水平和。

參照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自身現金約307百萬港元及客戶現金約135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存款上限每年500百萬港元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自身現金及客戶現金總和。儘管如此，吾等獲董事告知，自身現金及客戶現金會不時波動。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 (i) 存入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自身現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1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6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為86百萬港元。
- (ii) 存入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客戶現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為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3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為475百萬港元。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存入中國民生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519百萬港元，包括自身現金約45百萬港元及客戶現金約475百萬港元。

上述數字顯示可能需要設定存款上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可繼續有效之假設而估計得出，故此並不代表將予收取／支付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的費用，或存款服務項下存款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就將予收取／支付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的費用／存款服務項下存款金額之實際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之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收取／支付之費用，或存款服務項下的存款金額須受建議年度上限規限；(ii)服務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服務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以致彼等相信該等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服務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收取／支付之費用或存款服務之存款金額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服務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具備充足措施以監控該等服務，故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206頁；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至215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3頁；及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60頁。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以下信貸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2,256.9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219.0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有抵押及有擔保	993.4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44.5
總計	<u>2,256.9</u>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之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相關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為約1,174.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尚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但不包括一般貿易賬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現時可用之融資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影響後認為，本集團可用營運資金充足，可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因本集團獲提供存款服務，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將因所得利息收入而增加，且對本集團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盈利將增加，金額相當於有關存款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15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9.9百萬港元減少約7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57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6.6百萬港元增加約31.1%。

展望前路，預計2025年全球經濟將保持穩健增長。隨著通脹趨於下降，主要國家和地區政策利率轉入下降通道，全球市場流動性將有所改善。人工智能、商業航天等科技革命仍在推動新經濟蓬勃發展，帶來廣泛的資本市場機遇。不過，地緣政治的緊張情緒仍是影響地區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隨著2024年國慶前後中國一系列超預期的穩增長政策陸續推出，預計包括房地產業在內的傳統經濟將逐步企穩，科技與消費則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國民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588,477 (附註)	69.19%	好倉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8,166,477 (附註)	68.9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22,000 (附註)	0.22%	好倉
		760,588,477	69.19%	
民銀國際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8,166,477 (附註)	68.97%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8,166,477 (附註)	68.97%	好倉

附註：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民生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 ii. 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中國民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辦公室共享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民銀國際使用面積約2,000平方呎之辦公室共享空間之非獨家權利，而本公司為該共享空間之承租人，民銀國際須向本公司支付每月740,000港元之共享費用；及
- 服務協議。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i)本公司網頁(www.cmbccap.com)；及(ii)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com)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天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及接受若干服務(「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必需及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有附帶或連帶關係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協定服務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其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或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